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8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8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局長秋來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記錄：科員張毓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一）討論事項一「人事凍結之實施對象、職務範圍及方式」：

1、**實施對象及職務範圍**：

原則上公務人員、聘任人員、聘僱人員、技工（含工友、駕駛）、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等，均予以凍結。惟為免影響相關業務推動，下列特殊情形（單位、職務)得免納入人事凍結：

（1）依相關法律規定（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訂有進用人數比例者。

（2）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相關方案（如：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進用有期限性之各類臨時人員（含聘僱人員）。

（3）在人事凍結日前已出缺，且完成內部甄審或外部甄選等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而於凍結日後始執行者。

（4）改制後為同一直轄市政府所轄各機關（單位）範圍內，在改制前其為相當等級職務間之現職人員，經二機關（單位）同意互調者。

（5）民意機關、公立學校、縣（市）立醫院。

（6）清潔隊員。

（7）衛生所之醫護專業人員。

（8）政務人員、機要人員、薦任第7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

（9）改制後為同一直轄市政府所轄各機關（單位）範圍內工

友(含技工、駕駛)之互調或移撥者，惟移撥後所遺職缺不得新僱。

2、**實施方式**：

列入人事凍結職務者，禁止內陞、外補，及停止進用作業。

3、臺北縣所提部分區域性文教機關（構）因未涉組織改制及整併，擬免列入人事凍結部分，請臺北縣政府提出確切機關名單。

（二）討論事項二「**因應縣市改制檢討明年公務人員考試用人計畫**」：

1、配合討論事項一，已將薦任第7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免予納入人事凍結，爰明年公務人員考試用人計畫可提報職缺之層級及職務列等部分，實際執行應無問題。

2、有關考試錄取人員因縣市改制所致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者，得否於實務訓練期間比照上（第 2）次會議決議以暫准歸系方式或改行分配方式處理一節，請本局(人力處)函徵主管機關銓敘部之意見。

3、為避免因縣市改制產生原公告考試職缺內容與實際分配職缺落差，考選部同意配合於應考須知上配合刊登以下文字：「部分職務因配合機關改制，分發時可能有變更服務機關之情事，實際之工作條件以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如職缺內容因應改制有變更者，詳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考試專欄」，並由該部於發布受改制影響之考試（如高普考、地方特考、初等考試等）新聞稿時，併予說明。另本局（人力處、地方處）於寄發各考試分配作業說明時，請詳列各分配職務之內容、所在機關等。

4、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調整，本局（地方處）已會請各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彙整後將儘速送考選部參考。

（三）討論事項三「**縣市改制研習班-組織與人力專題規劃事宜**」：

1、本專題授課期程修正為 2 天，計 3 場次;「組織合併及編制設定作業」及「人力調整及員工權益保障」兩課程之授課時數，原則各為 5 小時（1 天），並均安排討論時間，以利意見交流。

2、每場次參加對象為 40 人，請各改制縣市政府指派辦理改制人事業務之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

3、本專題辦理時間及課程內容，請研習中心妥為規劃；另可先行蒐集改制縣市意見或實務問題、案例，俾利講座於課程中解釋說明。

（四）請本局（給與處）就涉及各改制政府人員之優惠退離及留用人員待遇等權益事項，於本（98）年 11 月 20 日前擬具討論提案，俾提下次會議討論。另留用人員待遇等權益事項部分，俟有具體結論，再送銓敘部作為研修「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相關規定之參考。

（五）本次縣市改制涉及鄉鎮市層級，請各改制縣（市）政府提供轄區中 2 個具區域代表性之鄉鎮市，並請其參加下次會議。

（六）請本局(各單位)再行檢視縣市改制直轄市可能遭遇之人員權益與人事處理議題，並提本分組會議討論，以期周延。

（七）本分組第 4 次會議，訂於本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於同一地點召開。

七、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